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于2022年2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前，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吴坚先生、张纯勇先生出席现场会议，彭作富先生、张刚先生、万树斌先生、赵如冰先生、罗炜先生和傅达清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吴坚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

（一）同意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，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115 万元（含异地差旅费）。

（二）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[8]票同意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同意于2022年3月9日（星期三）在重庆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[8]票同意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作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因金融团队人员的安排情况，其不能确定在2022年4月30日前能够完成公司2021年度报表审计的全部工作，为不影响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，申请辞任公司2021年报审计工作，其已确认对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，截至目前无任何有关不再聘任的事宜需提请公司审计委员会、公司董事会、公司股东关注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充分，有利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料，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，其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。

本次变更事项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发表同意意见，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《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同意意见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如冰、罗炜、傅达清

2022年2月21日